

環境事務委員會

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2年1月1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說明政府當局為專用石油氣加氣站提供的優惠／資助，以及服務提供者有否就有關優惠／資助履行本身的義務。
- (2) 說明是否每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石油氣供應均設有上限。
- (3) 說明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合約中有關服務提供的條款(特別是有助機電工程署監察石油氣加氣站服務的條款)，以及可否在合約中加入額外規定，訂明石油氣加氣槍的使用率。就此方面，機電工程署應在未來3個月就受歡迎的專用及非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石油氣加氣槍在繁忙時間的使用率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與過去3個月由服務提供者收集所得的資料作出比較。另外亦須說明，根據合約，機電工程署可否規定服務提供者提供資料。
- (4) 說明機電工程署就運輸業界針對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不當行為(尤其是在關閉石油氣加氣槍方面)作出投訴而設的熱線，並說明機電工程署接獲投訴後將會採取甚麼行動，以及若投訴證明屬實，服務提供者須承擔甚麼後果。另外亦須提供過往投訴個案的統計數字／詳細內容。
- (5) 說明政府當局有否制訂進一步計劃，增加港島區石油氣加氣槍的數目，以便石油氣加氣槍在全港各區平均分布。
- (6) 說明全面劃一專用及非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石油氣價格是否可行。
- (7) 提供文件，比較石油氣車輛與歐盟V期／VI期車輛在廢氣排放表現方面的所有相關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2月15日